


地块建设条件及要求

地块名称	环太湖高速公路与通祥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7-44 号	建设地点	薛典路-规划道路-通祥路-环太湖高速
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内污水管线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建筑必须达到《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GJ32/J71-2014）中节能标准 65%以上的要求。 ■ 围护结构等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 新建高层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到达 30%以上。 ■ 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 20%。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建筑必须达到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公共建筑：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要求执行，若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用能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建筑：按《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绿色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封闭围挡率 100%、施工通道（净宽不小于 4 米的环通施工通道）硬化率 100%、有可能产生扬尘作业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时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积极贯彻落实《无锡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相关管理要求。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p> </div>				